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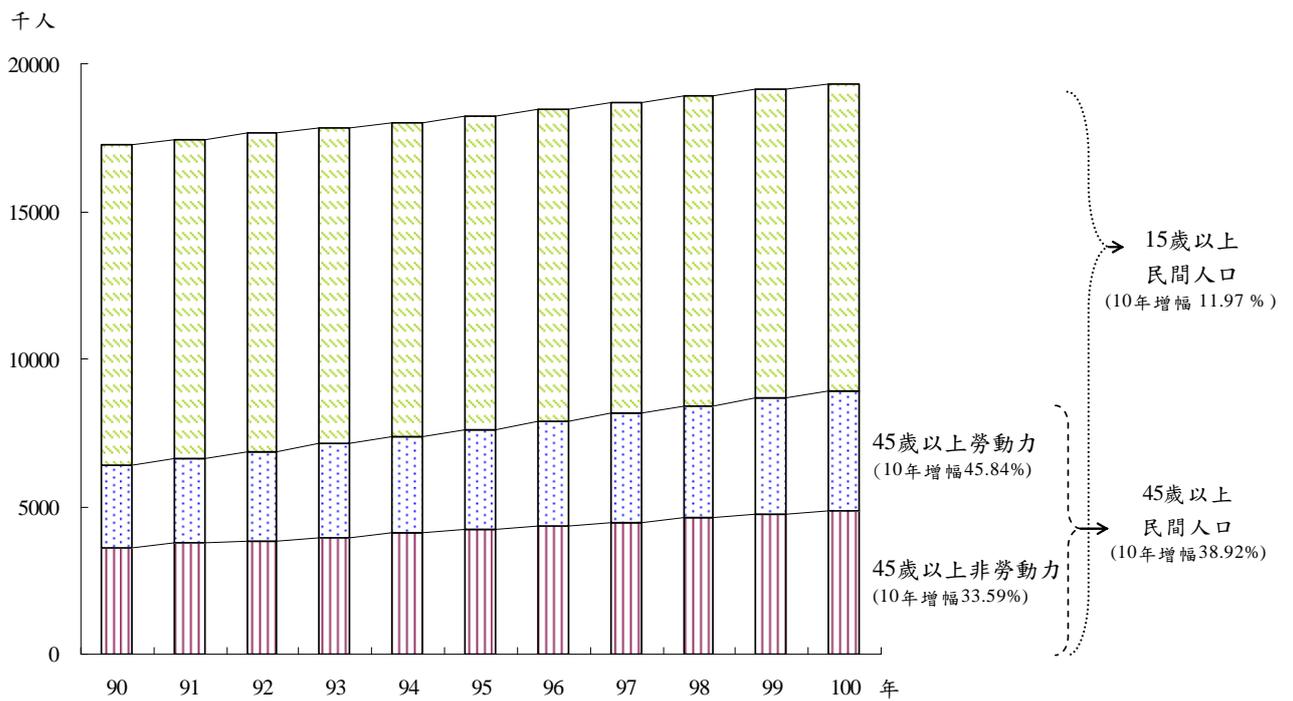
## 100 年中老年就業狀況調查統計結果綜合分析

鑒於國人高齡化趨勢日益顯著，行政院主計總處為明瞭人口結構變遷衍生之就業、安養與經濟議題，爰針對 45 歲以上之中高齡及老人於 97 年 10 月創辦「中老年狀況調查」，並附帶於當月人力資源調查辦理；100 年 10 月援例續辦並因應問項調整更名為「中老年就業狀況調查」。本分析係依據最新調查結果，分就勞動力狀況及家庭養老狀況等二大部分摘要分析如次：

### 壹、勞動力狀況

100 年 10 月 45 歲以上民間人口計 890 萬 8 千人，其中勞動力 406 萬 6 千人或占 45.64%，非勞動力 484 萬 2 千人或占 54.36%。近 10 年 45 歲以上民間人口增幅達 38.92%，高於同期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之增幅 11.97%，其中 45 歲以上勞動力增加 45.84%，非勞動力亦增 33.59%。

圖 1 近 10 年 45 歲以上民間人口變動趨勢



註：本圖所列係各年10月份資料，以下各圖表相同。

就近 10 年中老年人口結構觀察，45 歲以上民間人口占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比率因中老年人口快速增加而呈急速上升趨勢，由 90 年之 37.19% 升至 100 年之 46.14%，其中以 45 歲以上非勞動力占 15 歲以上非勞動力比率由 49.28% 升至 60.08% 最為明顯，45 歲以上勞動力占 15 歲以上勞動力比率亦由 28.19% 上升至 36.15%。

## 一、就業

### (一) 45 歲以上就業者以國中及以下程度者與從事服務業及白領人員較多。

100 年 10 月 45 歲以上就業人數計 396 萬 8 千人，占整體就業者之 36.86%。按教育程度別觀察，45 歲以上就業者以國中及以下程度者所占比率 41.75% 最多，高中（職）與大專及以上者分占 31.31% 與 26.95%；與各年齡層相較，15 至 24 歲與 25 至 44 歲者則均以大專及以上所占比率居多，分占 52.85% 與 55.28%。若按 45 歲以上年齡層觀察，僅 45 至 49 歲者以高（中）職程度者居多，餘均以國中及以下程度者為主。

按行業別觀察，隨著產業結構轉變，服務業已成就業主流，100 年 10 月整體就業者以從事服務業工作所占比率 58.63% 最高；其中 15 至 24 歲者、25 至 44 歲者與 45 歲以上者亦均以服務業部門所占比率最高，分別為 66.02%、59.19% 與 56.36%。若按 45 歲以上年齡層觀察，僅 65 歲以上者以從事農業部門居多，餘均以服務業部門較多。

按職業別觀察，隨著產業結構改變及就業人力素質提升，100 年 10 月整體就業者中白領人員（民代及主管人員、專業人員、技術人員、事務支援人員）所占比率 44.66% 最高，其次為藍領人員（生產操作及勞力工）之 31.36%。若就各年齡層之職類別觀察，15 至 24 歲就業者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所占比率 33.53% 較多，25 至 44 歲者與 45 歲以上者則均以白領人員較多，分占 52.07% 與 35.71%。若按 45 歲以上年齡層觀察，45 至 49 歲者以白領人員居多，50 至 64 歲者以藍領人員較多，65 歲以上者則以農事工作人員為主。

(4)

表 1 就業者之教育程度

民國 100 年 10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國中及以下	高(中)職	大專及以上
	(千人)	%			
總計	10765	100.00	21.36	33.98	44.66
15 ~ 24 歲	767	100.00	6.11	41.04	52.85
25 ~ 44 歲	6030	100.00	9.88	34.84	55.28
45 歲以上	3968	100.00	41.75	31.31	26.95
45 ~ 49 歲	1429	100.00	27.10	38.98	33.92
50 ~ 54 歲	1173	100.00	40.25	32.93	26.82
55 ~ 59 歲	806	100.00	50.08	26.43	23.49
60 ~ 64 歲	361	100.00	63.79	17.77	18.44
65 歲以上	198	100.00	82.18	10.90	6.92

表 2 就業者之行業結構

民國 100 年 10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農、林、 漁、牧業	工業	服務業
總計	100.00	5.04	36.33	58.63
15 ~ 24 歲	100.00	1.24	32.74	66.02
25 ~ 44 歲	100.00	2.28	38.53	59.19
45 歲以上	100.00	9.96	33.68	56.36
45 ~ 49 歲	100.00	4.77	36.16	59.06
50 ~ 54 歲	100.00	6.72	36.89	56.39
55 ~ 59 歲	100.00	10.67	32.92	56.42
60 ~ 64 歲	100.00	20.08	27.25	52.67
65 歲以上	100.00	45.36	11.46	43.18

表 3 就業者之職業結構

民國 100 年 10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白領工作 人員	服務及銷售 工作人員	農事工作 人員	藍領工作 人員
總計	100.00	44.66	19.37	4.61	31.36
15 ~ 24 歲	100.00	32.68	33.53	1.02	32.77
25 ~ 44 歲	100.00	52.07	17.15	1.96	28.82
45 歲以上	100.00	35.71	20.01	9.34	34.94
45 ~ 49 歲	100.00	42.80	18.51	4.21	34.49
50 ~ 54 歲	100.00	35.83	20.12	6.22	37.83
55 ~ 59 歲	100.00	32.60	20.81	9.79	36.80
60 ~ 64 歲	100.00	26.75	21.16	19.52	32.57
65 歲以上	100.00	12.79	24.81	44.56	17.84

註：①白領工作人員包括民代及主管人員、專業人員、技術人員、事務支援人員。

②藍領工作人員包括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二) 45 歲以上女性、低教育程度者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之比率較高。

100 年 10 月 45 歲以上就業者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計 26 萬人，占該年齡組就業者之 6.55%，較 97 年增加 5 萬 4 千人或 0.85 個百分點，其中女性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占 7.90%，高於男性之 5.71%。若由年齡別觀察，以 60 至 64 歲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占該年齡就業者比率 8.66% 最高，45 至 49 歲者之 5.71% 最低；按教育程度別觀察，以國中及以下程度者 9.85% 較高，大專及以上程度者 3.15% 較低。就行業別觀察，以營造業與支援服務業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比率較高，分占 18.60% 與 16.70%；從職業別觀察，以生產操作及勞力工之 12.10% 較高。

表 4 45 歲以上就業者之工作類型

項目別	總計		有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		未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97 年	3621	100.00	206	5.70	3414	94.30
100 年總計	3968	100.00	260	6.55	3708	93.45
男	2440	100.00	139	5.71	2301	94.29
女	1528	100.00	121	7.90	1407	92.10
年 齡						
4 5 ~ 6 4 歲	3770	100.00	247	6.54	3524	93.46
4 5 ~ 4 9 歲	1429	100.00	82	5.71	1348	94.29
5 0 ~ 5 4 歲	1173	100.00	78	6.68	1095	93.32
5 5 ~ 5 9 歲	806	100.00	55	6.87	751	93.13
6 0 ~ 6 4 歲	361	100.00	31	8.66	330	91.34
6 5 歲 以 上	198	100.00	13	6.78	184	93.22
教 育 程 度						
國 中 及 以 下	1656	100.00	163	9.85	1493	90.15
高 中 ( 職 )	1242	100.00	63	5.10	1179	94.90
大 專 及 以 上	1069	100.00	34	3.15	1035	96.85
行 業						
農 業	395	100.00	21	5.32	374	94.68
工 業	1336	100.00	108	8.06	1229	91.94
服 務 業	2236	100.00	131	5.87	2105	94.13
職 業						
民 代 及 主 管 人 員	261	100.00	3	1.04	259	98.96
專 業 人 員	278	100.00	18	6.43	260	93.57
技 術 人 員	572	100.00	9	1.55	564	98.45
事 務 支 援 人 員	305	100.00	9	2.86	296	97.14
服 務 及 銷 售 工 作 人 員	794	100.00	43	5.37	751	94.63
農 事 工 作 人 員	371	100.00	11	3.06	359	96.94
生 產 操 作 及 勞 力 工	1387	100.00	168	12.10	1219	87.90

(6)

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之主要原因，以「找不到全日、長期性等正式工作」居多，計 14 萬 8 千人或占 56.81%，「偏好此類工作性質」次之，占 20.34%，「兼顧家務」亦占 16.52%。男性因「找不到全日、長期性等正式工作」而從事此類工作之比率 64.50%，高於女性之 47.93%，而女性為「兼顧家務」而從事該性質工作者占 32.66%，則明顯高於男性之 2.54%。

表 5 45 歲以上就業者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之主要原因

民國 100 年 10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找不到全日、 長期性等正式工作	偏好此類 工作性質	兼顧家務	兼差	其他
總計	100.00	56.81	20.34	16.52	5.33	1.01
男	100.00	64.50	24.89	2.54	6.67	1.40
女	100.00	47.93	15.08	32.66	3.78	0.55

**(三) 45 至 64 歲受僱就業者中已規劃退休者占 70.50%，其中將於 2 年內退休者逾 10 萬人。**

100 年 10 月 45 至 64 歲受僱就業者計 245 萬 9 千人，已規劃退休者計 173 萬 4 千人或占 70.50%，預定工作生涯總年數為 35.78 年，較 97 年縮短 0.32 年，其中男性預定工作生涯總年數達 37.35 年，高於女性之 33.64 年。若由年齡別觀察，預定工作生涯總年數以 50 至 54 歲者之 35.46 年最低，60 至 64 歲者之 37.32 年最高；按教育程度別觀察，以大專及以上程度者 34.92 年較低，國中及以下者 36.71 年較高。

45 至 64 歲受僱就業者中，規劃於 1 年內退休者計 4 萬 9 千人，1 年後至 2 年內退休者計 5 萬 2 千人，合計 2 年內預定退休之受僱人數計 10 萬 1 千人。就性別觀察，打算於 1 年內退休之女性受僱就業者計 3 萬人，高於男性 1 萬 8 千人；就年齡別觀察，以 55 至 59 歲者 2 萬 1 千人居多，占 43.19%，60 至 64 歲者 1 萬 6 千人居次，占 31.86%；就教育程度別觀察，大專及以上者 2 萬人或占 40.85%，國中及以下者 1 萬 8 千人，亦占 36.34%。

表 6 45 至 64 歲受僱就業者規劃退休情形

項目別	總計 (千人)	已規劃退休者					未規劃 退休 人數 (千人)
		人數 (千人)	1 年後		規劃退 休平均 年齡 (歲)	預定工 作生涯 總年數 (年)	
			1 年內 退休	至 2 年 內退休			
97 年	2087	1538	34	53	61.65	36.10	550
100 年總計	2459	1734	49	52	61.82	35.78	726
男	1428	999	18	28	62.59	37.35	429
女	1031	735	30	25	60.76	33.64	296
年 齡							
4 5 ~ 4 9 歲	1042	743	4	6	60.78	35.83	298
5 0 ~ 5 4 歲	773	547	8	12	61.71	35.46	226
5 5 ~ 5 9 歲	475	332	21	21	63.28	35.68	143
6 0 ~ 6 4 歲	169	111	16	13	64.89	37.32	58
教 育 程 度							
國中及以下	830	477	18	16	62.59	36.71	353
高中(職)	796	574	11	16	61.80	36.02	222
大專及以上	833	683	20	21	61.29	34.92	150

註：「預定工作生涯總年數」係為 45 至 64 歲受僱就業者之當年工作總年資，與按其規劃退休（不再工作）年齡換算剩餘工作年數後之總和。

## 二、失業

### (一) 45 歲以上失業率較各年齡層為低，惟其尋職相對困難。

100 年 10 月 45 歲以上失業者計 9 萬 8 千人，與 97 年持平，失業率 2.41%，低於 15 至 24 歲之 12.56% 與 25 至 44 歲之 4.36%。就非初次尋職者之失業原因觀察，45 歲以上因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而失業者所占比率 52.88% 較高，15 至 24 歲與 25 至 44 歲則因對原有工作不滿意而失業者居多，分占 70.08% 與 48.68%。另 45 歲以上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為 29.36 週，較全體失業者之 26.94 週高 2.42 週，顯示中老年失業者找尋工作較為困難。

表 7 非初次尋職者之失業原因

民國 100 年 10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對原有工 作不滿意	工作場所 業務緊縮 或歇業	季節性或 臨時性工 作結束	健康不良	其他
總 計	100.00	42.16	36.93	14.13	2.86	3.92
1 5 ~ 2 4 歲	100.00	70.08	16.38	11.81	0.82	0.92
2 5 ~ 4 4 歲	100.00	48.68	34.17	10.55	2.45	4.14
4 5 歲 以 上	100.00	13.79	52.88	23.83	4.78	4.72
4 5 ~ 4 9 歲	100.00	20.64	54.10	14.53	6.28	4.45
5 0 ~ 5 4 歲	100.00	7.59	55.89	28.94	1.98	5.61
5 5 ~ 5 9 歲	100.00	12.65	52.29	26.96	3.81	4.29
6 0 ~ 6 4 歲	100.00	4.55	35.59	45.73	12.23	1.89
6 5 歲 以 上	100.00	-	-	71.82	-	28.18

(8)

(二) 45歲以上失業者有信心找到合適工作者略增，沒有信心者占83.63%，最主要原因為「年齡因素」。

100年10月45歲以上失業者中，有信心找到合適工作者1萬6千人或占16.37%，較97年增加1千人或1.34個百分點，沒有信心者8萬2千人或占83.63%。按性別觀察，女性有19.61%有信心找到合適工作，高於男性之15.18%。就年齡別觀察，年齡較輕者有信心找到合適工作之比率較高，60至64歲年齡者6.40%，55至59歲10.03%，45至49歲則為22.88%。由教育程度別觀察，以大專及以上程度者有信心找到合適工作之比率31.24%最高，高中(職)與國中及以下程度者分別為12.81%與10.90%。

45歲以上失業者沒有信心找到合適工作之最主要原因，以「年齡因素」最多，占58.34%，因認為「無工作機會」而沒有信心找到合適工作者占28.86%次之。

表8 45歲以上失業者找到合適工作之信心

項目別	總計		有信心		沒有信心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97年	98	100.00	15	15.03	84	84.97
100年總計	98	100.00	16	16.37	82	83.63
男	72	100.00	11	15.18	61	84.82
女	26	100.00	5	19.61	21	80.39
年    齡						
45~64歲	98	100.00	16	16.44	82	83.56
45~49歲	41	100.00	9	22.88	31	77.12
50~54歲	31	100.00	4	14.11	27	85.89
55~59歲	20	100.00	2	10.03	18	89.97
60~64歲	6	100.00	0	6.40	6	93.60
65歲以上	0	100.00	-	-	0	100.00
教    育    程    度						
國中及以下	45	100.00	5	10.90	40	89.10
高中(職)	29	100.00	4	12.81	26	87.19
大專及以上	24	100.00	7	31.24	16	68.76

表9 45歲以上失業者沒信心找到合適工作之最主要原因

項目別	民國100年10月				
	總計	年齡因素	無工作機會	技能不足	健康問題
總計	82	48	24	7	3
百分比	100.00	58.34	28.86	8.68	4.12

(三) 45 歲以上失業者找尋工作之主要原因為維持家計或增加收入者略減，惟仍達 95.94%。

觀察 100 年 10 月 45 歲以上失業者找尋工作原因，主要以「維持家計或增加收入」者占 95.94% 最高，較 97 年下降 0.80 個百分點，「想打發時間」者占 2.82% 次之，則較 97 年上升 0.31 個百分點。就性別觀察，男性因「維持家計」者所占比率 97.79% 最高，較女性之 90.87% 高出近 7 個百分點；而女性為「想打發時間」而找尋工作者占 8.09%，則明顯高於男性之 0.90%。

表 10 45 歲以上失業者找尋工作之主要原因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維持家計 (增加收入)	想打發 時間	維持正 常作息	實現 自我
97 年	100.00	96.74	2.51	-	0.75
100 年總計	100.00	95.94	2.82	0.67	0.57
男	100.00	97.79	0.90	0.91	0.40
女	100.00	90.87	8.09	-	1.04
年    齡					
4 5 ~ 6 4 歲	100.00	95.93	2.84	0.67	0.57
4 5 ~ 4 9 歲	100.00	96.41	2.92	-	0.67
5 0 ~ 5 4 歲	100.00	95.95	3.02	1.03	-
5 5 ~ 5 9 歲	100.00	96.54	1.77	1.69	-
6 0 ~ 6 4 歲	100.00	90.72	4.73	-	4.55
6 5 歲 以 上	100.00	100.00	-	-	-
教 育 程 度					
國 中 及 以 下	100.00	100.00	-	-	-
高 中 ( 職 )	100.00	90.92	7.57	0.58	0.93
大 專 及 以 上	100.00	94.42	2.32	2.04	1.21

註：100 年增列「維持正常作息」之選項。

### 三、非勞動力

(一) 45 歲以上非勞動力人口以高齡、身心障礙與料理家務者為主。

100 年 10 月非勞動力為 806 萬人，其中 45 歲以上者計 484 萬 2 千人或占 60.08%。整體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之最主要原因為料理家務，占 29.68%，其次為高齡、身心障礙者占 29.52%，求學及準備升學者亦占 26.88%。按性別觀察，男性以高齡、身心障礙者與求學及準備升學分占 37.15% 與 35.67% 較多，女性則以料理家務者占 48.20% 最多。

就年齡別觀察，45 歲以上非勞動力以高齡、身心障礙者占 47.63% 最多，料理家務者占 34.49% 居次；25 至 44 歲以料理家務者占 68.08% 最多，15 至 24 歲則以求學及準備升學者所占比率 95.52% 居冠。再按 45 歲以上者觀察，45 至 64 歲均以料理家務為主，65 歲以上則以高齡者最多。

表 11 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原因

民國 100 年 10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千人)		想工作而 未做且隨 時可以開 始工作	求學及 準備升學	料理 家務	高齡、 身心障礙	其他
		%					
總計	8060	100.00	1.83	26.88	29.68	29.52	12.09
男	3157	100.00	2.63	35.67	0.91	37.15	23.65
女	4903	100.00	1.31	21.23	48.20	24.60	4.65
年 齡							
15 ~ 24 歲	2187	100.00	1.13	95.52	0.92	0.57	1.87
25 ~ 44 歲	1031	100.00	7.33	7.42	68.08	5.88	11.30
45 歲以上	4842	100.00	0.97	0.03	34.49	47.63	16.88
45 ~ 49 歲	411	100.00	2.90	0.21	72.07	6.44	18.39
50 ~ 54 歲	576	100.00	3.26	0.08	66.67	4.68	25.30
55 ~ 59 歲	776	100.00	1.25	-	61.37	3.71	33.67
60 ~ 64 歲	775	100.00	0.84	-	53.02	3.29	42.84
65 歲以上	2304	100.00	-	-	4.46	95.42	0.12

**(二) 45 歲以上非勞動力未來可能會找工作者占 6.91%，其中曾工作過之非勞動力離開上一份工作 2 年內者，未來可能會找工作者逾 10 萬人。**

100 年 10 月 45 歲以上非勞動力未來可能會找工作者 33 萬 4 千人或占 6.91%，較 97 年上升 1.50 個百分點；不一定會找工作者 21 萬 6 千人或占 4.45%，不會找工作者 429 萬 2 千人或占 88.64%，則分別較 97 年下降 0.31 個百分點與 1.19 個百分點。

就年齡別觀察，以 45 至 49 歲非勞動力未來可能會找工作之比率 25.30% 最高，50 至 54 歲之 17.60% 居次，而 65 歲以上者因年紀較長，未來可能會找工作之比率僅 0.67%。按教育程度別觀察，高中（職）程度未來可能會找工作者占 11.93%，大專及以上程度者 8.60%，國中及以下程度者 4.95%。

就工作經驗觀察，100 年 10 月 45 歲以上曾工作過之非勞動力 418 萬 2 千人中，未來可能會找工作者計 31 萬 9 千人或占 7.62%；不一定會找工作者 21 萬 1 千人，不會找工作者 365 萬 2 千人，分占 5.05% 與 87.33%。

45歲以上曾工作過且未來可能會找工作之非勞動力中，離開上一份工作距離目前僅1年內者計6萬4千人，超過1年以上至2年內者計3萬9千人，合計離開上一份工作2年內者，未來可能會找工作者為10萬3千人。

表 12 45歲以上非勞動力未來找工作情形

項目別	總計		可能會找工作		不一定會找工作		不會找工作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97年	4434	100.00	240	5.41	211	4.76	3983	89.83
100年總計	4842	100.00	334	6.91	216	4.45	4292	88.64
男	1834	100.00	128	7.00	82	4.45	1624	88.56
女	3008	100.00	206	6.85	134	4.46	2668	88.69
年    齡								
45~64歲	2538	100.00	319	12.56	203	7.99	2017	79.45
45~49歲	411	100.00	104	25.30	54	13.10	253	61.60
50~54歲	576	100.00	101	17.60	66	11.45	409	70.95
55~59歲	776	100.00	74	9.59	50	6.45	652	83.96
60~64歲	775	100.00	39	5.04	33	4.24	703	90.72
65歲以上	2304	100.00	15	0.67	13	0.56	2276	98.76
教    育    程    度								
國中及以下	3090	100.00	153	4.95	96	3.12	2841	91.93
高中(職)	928	100.00	111	11.93	73	7.90	744	80.17
大專及以上	824	100.00	71	8.60	46	5.57	708	85.83
工    作    經    驗								
曾工作過	4182	100.00	319	7.62	211	5.05	3652	87.33
退離期間								
1年內	338	100.00	64	18.95	40	11.95	233	69.10
超過1年至2年內	267	100.00	39	14.71	21	7.89	206	77.40
超過2年至3年內	234	100.00	34	14.36	15	6.38	186	79.26
超過3年以上	3343	100.00	182	5.44	135	4.03	3026	90.53
未曾工作過	661	100.00	16	2.37	5	0.69	641	96.93

**(三) 45歲以上非勞動力未來可能會找工作者中，有高達8成4可接受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

100年10月45歲以上非勞動力未來可能會找工作者中，可以接受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計28萬2千人或占84.32%，較97年下降1.03個百分點。按性別觀察，女性可以接受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之比率為86.20%，高於男性之81.29%。就年齡別觀察，年齡愈大可以接受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

者之比率愈高，45至49歲年齡者78.21%，50至54歲者83.89%，65歲以上者則達99.24%。按教育程度別觀察，以國中及以下程度者可以接受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之比率88.36%較高，大專及以上程度者79.66%較低。

表 13 45歲以上非勞動力未來可能會找工作者對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的接受情形

項目別	總計		可接受		不可接受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97年	240	100.00	205	85.35	35	14.65
100年總計	334	100.00	282	84.32	52	15.68
男	128	100.00	104	81.29	24	18.71
女	206	100.00	178	86.20	28	13.80
年    齡						
45~64歲	319	100.00	267	83.60	52	16.40
45~49歲	104	100.00	81	78.21	23	21.79
50~54歲	101	100.00	85	83.89	16	16.11
55~59歲	74	100.00	63	85.15	11	14.85
60~64歲	39	100.00	37	94.21	2	5.79
65歲以上	15	100.00	15	99.24	0	0.76
教    育    程    度						
國中及以下	153	100.00	135	88.36	18	11.64
高中(職)	111	100.00	90	81.72	20	18.28
大專及以上	71	100.00	56	79.66	14	20.34

**(四) 45歲以上非勞動力未來可能會找工作者中，想接受職業訓練者占39.05%，最想接受「電腦相關課程」。**

100年10月45歲以上非勞動力未來可能會找工作者中，會想接受職業訓練者計13萬1千人或占39.05%，其中女性想接受職業訓練比率43.20%，較男性之32.38%高出10.82個百分點。若由年齡別觀察，想接受職業訓練比率以45至49歲46.89%最高，60至64歲者之27.64%最低；按教育程度別觀察，高中(職)與大專及以上程度者想接受職業訓練比率均超過5成以上，國中及以下程度者僅23.48%。若由婚姻狀況觀察，未婚者想接受職業訓練比率43.73%，高於其他婚姻狀況者。

就想接受之職業訓練類型觀察，以想接受「電腦相關課程」者 5 萬 9 千人或占 45.08% 最多，「銷售或顧客服務訓練」占 16.68% 居次，「一般行政事務」亦占 11.48%。就性別觀察，男性想接受之訓練類型以「電腦相關課程」之 43.50%、「職業安全訓練」之 16.97%、「銷售或顧客服務訓練」之 12.86% 與「農牧經營」之 11.98% 較多；女性則以「電腦相關課程」之 45.82%、「銷售或顧客服務訓練」之 18.46% 與「一般行政事務」之 14.04% 較多。

表 14 45 歲以上非勞動力未來可能會找工作者最想接受之職業訓練類型

100 年 10 月 單位：%

	總計 (千人)	想接受 職業訓練 比率	外語	電腦 相關 課程	一般 行政 事務	職業 安全 訓練	銷售或 顧客服 務訓練	農牧 經營	其他
總計	131	39.05	4.62	45.08	11.48	8.82	16.68	8.32	5.00
男	42	32.38	3.64	43.50	6.00	16.97	12.86	11.98	5.04
女	89	43.20	5.08	45.82	14.04	5.01	18.46	6.61	4.98
年 齡									
4 5 ~ 6 4 歲	126	39.37	4.81	45.49	11.66	8.92	16.62	7.30	5.20
4 5 ~ 4 9 歲	49	46.89	6.80	44.11	16.15	9.13	17.50	3.91	2.41
5 0 ~ 5 4 歲	43	42.23	3.83	50.26	5.16	8.06	15.47	8.76	8.46
5 5 ~ 5 9 歲	23	31.13	4.67	35.27	15.32	9.70	15.03	13.47	6.55
6 0 ~ 6 4 歲	11	27.64	-	54.77	9.34	9.65	20.65	3.63	1.95
6 5 歲 以 上	5	32.48	-	34.80	7.04	6.34	18.11	33.70	-
教 育 程 度									
國 中 及 以 下	36	23.48	-	31.71	9.46	17.67	22.22	16.19	2.75
高 中 ( 職 )	59	53.15	2.76	55.66	10.97	5.11	14.73	4.75	6.01
大 專 及 以 上	36	50.60	12.30	41.11	14.34	6.05	14.34	6.29	5.57
婚 姻 狀 況									
未 婚	14	43.73	4.30	38.08	13.06	20.96	17.74	1.81	4.05
有 配 偶 或 同 居	95	38.75	5.75	44.28	10.83	7.08	16.33	9.59	6.13
離 婚 分 居 或 喪 偶	22	37.74	-	52.91	13.26	8.58	17.51	6.98	0.76

## 貳、家庭養老狀況

### 一、家庭負擔

#### (一) 45歲以上需照顧親屬者占38.51%；需負擔親屬生活費者占38.17%。

100年10月45歲以上需照顧親屬者計343萬1千人或占38.51%，較97年增加66萬4千人或4.57個百分點，不需照顧親屬者547萬8千人或占61.49%。按性別觀察，45歲以上女性需要照顧親屬者之比率38.60%，略高於男性之38.42%。就年齡別觀察，年齡較輕者需要照顧親屬者之比率較高，45至49歲者有64.67%，60至64歲者28.63%，65歲以上年齡者為12.55%。就勞動力狀況觀察，就業者需要照顧親屬者之比率51.10%，失業者為49.23%，非勞動力為27.98%。

100年10月45歲以上年齡者，需負擔親屬生活費者計340萬人或占38.17%，較97年增加49萬7千人或2.57個百分點，不需負擔親屬生活費者550萬8千人或占61.83%。按性別觀察，45歲以上男性需要負擔親屬生活費者之比率48.08%，較女性之28.73%，高出19.35個百分點。就年齡別觀察，年齡較輕者需要負擔親屬生活費者之比率較高，45至49歲者有72.24%，60至64歲者21.41%，65歲以上年齡者為5.70%。就勞動力狀況觀察，就業者需要負擔親屬生活費者之比率65.39%，失業者為58.28%，非勞動力為15.46%。

表 15 45歲以上年齡者家庭負擔情形

項目別	總計		照顧親屬情形				負擔親屬生活費情形			
			需照顧		不需照顧		需負擔		不需負擔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97年	8153	100.00	2767	33.94	5386	66.06	2903	35.60	5251	64.40
100年總計	8908	100.00	3431	38.51	5478	61.49	3400	38.17	5508	61.83
男	4346	100.00	1670	38.42	2676	61.58	2089	48.08	2256	51.92
女	4562	100.00	1761	38.60	2801	61.40	1311	28.73	3251	71.27
年    齡										
45~64歲	6406	100.00	3117	48.65	3290	51.35	3258	50.85	3149	49.15
45~49歲	1881	100.00	1216	64.67	664	35.33	1359	72.24	522	27.76
50~54歲	1781	100.00	921	51.73	860	48.27	1038	58.27	743	41.73
55~59歲	1602	100.00	652	40.70	950	59.30	617	38.49	985	61.51
60~64歲	1143	100.00	327	28.63	815	71.37	245	21.41	898	78.59
65歲以上	2502	100.00	314	12.55	2188	87.45	143	5.70	2359	94.30
勞動力狀況										
就業者	3968	100.00	2028	51.10	1940	48.90	2595	65.39	1373	34.61
失業者	98	100.00	48	49.23	50	50.77	57	58.28	41	41.72
非勞動力	4842	100.00	1355	27.98	3488	72.02	749	15.46	4094	84.54

## (二) 45 歲以上年齡需照顧親屬或需負擔親屬生活費對象均以子女居多。

100 年 10 月 45 歲以上需照顧親屬者以需照顧子女居多，占 56.16%，需照顧自己或配偶的父母親者占 45.70% 居次，需照顧 15 歲以下（外）孫子女亦占 18.92%。按年齡別觀察，45 至 54 歲需照顧親屬者以需照顧子女居多，需照顧（配偶）父母親居次；55 至 59 歲以需照顧（配偶）父母親較多，照顧子女次之；60 歲以上則以需照顧 15 歲以下（外）孫子女所占比率較高，顯示隨年齡上升，需照顧子女之比率逐漸下降，需照顧 15 歲以下（外）孫子女比率則呈上升。就勞動力狀況觀察，就業者需要照顧子女者之比率 66.12%，高於失業者之 56.36% 與非勞動力之 41.23%。

100 年 10 月 45 歲以上需負擔親屬生活費者，以需負擔子女生活費占 71.28% 居多，需負擔自己或配偶的父母親生活費之 51.34% 居次。按年齡別觀察，45 至 59 歲及 65 歲以上需負擔親屬生活費者均以需負擔子女生活費居多，其次為（配偶）父母親；60 至 64 歲則以需負擔（配偶）父母親生活費較多，子女居次。就勞動力狀況觀察，就業者需要負擔子女生活費者之比率 75.17%，高於失業者之 65.16% 與非勞動力之 58.23%。

表 16 45 歲以上年齡者需照顧親屬情形  
民國 100 年 10 月

項目別	總計		(外)祖父母		(配偶)父母親		子女		15 歲以下 (外)孫子女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總計	3431	100.00	26	0.75	1568	45.70	1927	56.16	649	18.92
男	1670	100.00	18	1.08	866	51.88	979	58.67	224	13.39
女	1761	100.00	8	0.44	702	39.84	947	53.78	426	24.17
年 齡										
45~64 歲	3117	100.00	26	0.83	1506	48.32	1860	59.69	437	14.02
45~49 歲	1216	100.00	9	0.77	582	47.83	928	76.29	34	2.80
50~54 歲	921	100.00	10	1.04	484	52.49	564	61.27	85	9.24
55~59 歲	652	100.00	5	0.84	317	48.68	283	43.45	158	24.30
60~64 歲	327	100.00	1	0.38	123	37.72	85	25.93	159	48.74
65 歲以上	314	100.00	-	-	62	19.67	66	21.03	212	67.58
勞動力狀況										
就業者	2028	100.00	19	0.93	1041	51.36	1341	66.12	151	7.45
失業者	48	100.00	2	4.03	26	53.04	27	56.36	4	8.43
非勞動力	1355	100.00	5	0.37	501	36.97	559	41.23	494	36.48

註：需照顧親屬對象可複選，故加總合計超過總計人數或 100%。

表 17 45 歲以上年齡者需負擔親屬生活費情形  
民國 100 年 10 月

項目別	總計		(外)祖父母		(配偶)父母親		子女		15 歲以下 (外)孫子女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總計	3400	100.00	26	0.76	1746	51.34	2424	71.28	195	5.73
男	2089	100.00	20	0.97	1157	55.38	1500	71.80	102	4.90
女	1311	100.00	5	0.42	589	44.91	923	70.44	93	7.06
年齡										
45~64 歲	3258	100.00	25	0.76	1695	52.02	2361	72.48	152	4.68
45~49 歲	1359	100.00	10	0.75	688	50.65	1125	82.80	27	2.00
50~54 歲	1038	100.00	7	0.65	534	51.44	766	73.84	42	4.03
55~59 歲	617	100.00	6	1.01	344	55.80	362	58.73	38	6.19
60~64 歲	245	100.00	2	0.62	129	52.58	108	43.98	45	18.52
65 歲以上	143	100.00	1	0.68	51	35.80	63	43.88	42	29.77
勞動力狀況										
就業者	2595	100.00	19	0.73	1375	53.00	1951	75.17	99	3.81
失業者	57	100.00	2	4.18	32	56.79	37	65.16	2	2.78
非勞動力	749	100.00	4	0.58	338	45.19	436	58.23	94	12.62

註：需負擔親屬生活費對象可複選，故加總合計超過總計人數或 100%。

## 二、養老規劃

### (一) 45 歲以上年齡者規劃退休年齡平均為 62.36 歲。

100 年 10 月 45 歲以上年齡者中，目前有工作或未來有工作後，有規劃退休年齡者計 279 萬 4 千人，較 97 年增加 12 萬 5 千人或 4.68%，其規劃退休之年齡平均為 62.36 歲，較 97 年延後 0.11 歲。按性別觀察，男性規劃退休年齡平均為 63.15 歲，高於女性之 61.32 歲。就勞動力狀況觀察，就業者規劃退休之年齡平均為 62.24 歲；失業者若找到工作後，規劃退休年齡平均 63.20 歲；未來（可能）會找工作之非勞動力若找到工作後，規劃退休之年齡平均 63.00 歲。

表 18 45 歲以上年齡者規劃退離職場之年齡

項目別	總計		規劃退休者			未規劃者	
			計		規劃退休平 均年齡(歲)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97 年	4170	100.00	2669	64.00	62.25	1501	36.00
100 年總計	4616	100.00	2794	60.52	62.36	1822	39.48
男	2722	100.00	1596	58.65	63.15	1125	41.35
女	1894	100.00	1197	63.21	61.32	697	36.79
勞動力狀況							
就業者	3968	100.00	2377	59.90	62.24	1591	40.10
失業者	98	100.00	52	53.17	63.20	46	46.83
非勞動力	550	100.00	365	66.29	63.00	185	33.71

註：1. 失業者之規劃退休者係指失業者若找到工作後，未來有規劃退休（不再工作）年齡者。

2. 非勞動力之規劃退休者係指(可能)會找工作之非勞動力若找到工作後，未來有規劃退休（不再工作）年齡者。

## (二) 45 至 64 歲中高齡有 72.98% 已規劃好未來養老之固定經濟來源。

100 年 10 月 45 至 64 歲中高齡已規劃好未來養老之固定經濟來源者計 467 萬 6 千人或占 72.98%，較 97 年增加 79 萬 7 千人或 5.88 個百分點，尚未規劃者 173 萬 1 千人或占 27.02%，則較 97 年減少 17 萬 1 千人。按教育程度別觀察，已規劃好未來養老經濟來源之比率以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 83.15% 較高，國中及以下者之 67.65% 較低。就婚姻狀況觀察，有配偶者已規劃好未來養老經濟來源者占 74.65% 較高，未婚者 61.23% 較低。由勞動力狀況觀察，就業者已規劃好未來養老經濟來源比率 74.49% 較高，失業者僅 40.48%。

45 至 64 歲中高齡已規劃好未來養老之最主要經濟來源為「本人及配偶退休金」，占 29.58%，其次為「勞保老年給付」之 28.21%，「儲蓄」亦占 21.88%。按性別觀察，兩性之未來養老經濟來源均以「本人及配偶退休金」居多，「勞保老年給付」居次，由「子女奉養」者占 9.81%，其中女性 13.91%，男性僅 5.54%。按年齡別觀察，未來養老經濟來源由「子女奉養」為主以 60 至 64 歲者占 18.30% 最高，以 45 至 49 歲占 4.46% 最低。由教育程度別觀察，國中及以下與高中（職）程度者未來養老經濟來源均以「勞保老年給付」居多，分別占 31.38% 與 33.09%；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則以「本人及配偶退休金」所占比率 53.24% 較高。由勞動力狀況觀察，就業者與失業者未來養老經濟來源均以「勞保老年給付」居多，非勞動力以「本人及配偶退休金」較多。

表 19 45 至 64 歲中高齡未來養老經濟來源規劃情形

項目別	總計		已規劃好固定經濟來源		尚未規劃固定經濟來源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97 年	5781	100.00	3879	67.10	1902	32.90
100 年總計	6406	100.00	4676	72.98	1731	27.02
男	3158	100.00	2290	72.51	868	27.49
女	3248	100.00	2385	73.44	863	26.56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2846	100.00	1926	67.65	921	32.35
高中（職）	1929	100.00	1394	72.26	535	27.74
大專及以上	1631	100.00	1356	83.15	275	16.85
婚姻狀況						
未婚	419	100.00	257	61.23	163	38.77
有配偶或同居	5190	100.00	3874	74.65	1315	25.35
離婚分居或喪偶	797	100.00	545	68.30	253	31.70
勞動力狀況						
就業者	3770	100.00	2809	74.49	962	25.51
失業者	98	100.00	40	40.48	58	59.52
非勞動力	2538	100.00	1827	72.00	711	28.00

表 20 45 至 64 歲中高齡已規劃好未來養老之最主要經濟來源

民國 100 年 10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本人及配偶 退休金	勞保老 年給付	儲蓄(含 利息)	子女 奉養	政府救助 (津貼)	投資 所得	其他
總計	100.00	29.58	28.21	21.88	9.81	6.48	3.88	0.16
男	100.00	31.09	30.70	21.56	5.54	6.91	4.03	0.16
女	100.00	28.12	25.81	22.19	13.91	6.07	3.74	0.17
年 齡								
45~49 歲	100.00	31.75	33.55	19.89	4.46	4.81	5.42	0.12
50~54 歲	100.00	30.28	31.14	22.39	6.76	5.86	3.50	0.07
55~59 歲	100.00	27.69	26.38	23.54	11.99	6.65	3.43	0.32
60~64 歲	100.00	28.17	19.44	21.70	18.30	9.35	2.92	0.13
教 育 程 度								
國中及以下	100.00	12.02	31.38	23.83	18.57	12.03	1.98	0.20
高中(職)	100.00	30.81	33.09	22.60	5.58	4.05	3.83	0.04
大專及以上	100.00	53.24	18.68	18.37	1.73	1.11	6.63	0.24
勞 動 力 狀 況								
就 業 者	100.00	30.72	35.21	21.24	4.05	4.70	4.04	0.05
失 業 者	100.00	14.66	34.85	27.09	9.70	6.70	7.00	-
非 勞 動 力	100.00	28.14	17.30	22.75	18.68	9.22	3.57	0.34